

定審部教育

書科教範師新

學理心

冊一全

者編

王引民 無錫 杜定友 海南

者校

朱文叔 桐鄉

行印局書華中

定審部教育

書科教範師新

學理心

冊一全

者編

民引王 錫無 友定杜 海南

者校

叔文朱 鄉桐

行印局書華中

教 學 法

小學地理教學法

薛鍾泰著

一角半

小學公民教學法

唐溝聲著

二角

英 語 教 學 法

張士一著

一角半

小學國語話教學法

張士一著 三 角

中華書局發行

數六(22)

民國十三年八月發行
民國十四年九月三版

(定價銀四角)
◎新師範 教科書 心理學(全一冊)

(外埠酌加郵匯費)

編 者 無錫杜定友

校 者 桐鄉朱文叔

發 行 者 中華書局

印 刷 者 上海華書局

印 刷 所 上海華書局

總 發 行 所 上海華書局

分 發 行 所

奉常漢口天州德口吉潮成武林州都昌書局

汕頭沙市雲南貴陽衡州

哈爾濱

新嘉坡

編輯大意

一、本書供新學制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師範科之用。

一、本書編輯，兼採機能派心理及行為派心理之長，並鎔普通心理與教育心理於一爐，學者習此，既可明悉最新之心理學說，且便實地擔任教育業務時之應用。

一、本書敘述，就各種心理現象及行為動作，爲繁簡適度之解釋，且多舉日常生活習見之實例以相印證，極便學習。

一、本書排列，參用心理的與論理的程序，於緒論外，依次敘述神經系、反射動作與本能動作、習慣與學習、注意、感情、感覺及知覺、記憶、聯念、想像、思想、個性、人格，而於餘論中敘述心理學之研究法、分類及略史，以爲結束。此種排列程序，係按一般情狀而定，實際教學時，可酌量變動，不必拘泥。

一、本書於正文外，又附參考體例與本局出版之新師範教科書《教育學》、《教育史》，

論理學各書相同，內容方面與上述各書亦多聯絡照應之處。
一、本書編輯時之主要參考書如左：

Hunter: General Psychology,

Watson: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sychology,

Thorndike: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I,

Colvin and Bagley: Human Behavior,

Starch: Educational Psychology,

Herrick: Introduction to Neurology,

三浦藤作：輓近心理學大集成。

廖世承譯：教育心理學大意（中華書局出版）。

舒新城：心理學初步（中華）。

舒新城：教育心理學綱要（商務印書館出版）。

陳大齊：心學理大綱（商務）。

陶孟和：現代心理學（新潮社叢書）

朱定鈞夏承楓譯：學習心理學（中華）

吳康：心理學原理（商務）

樊炳清：心理學要領（商務）。



新師範科書 心理學

目錄

頁數

緒論

第一章 神經系

神經系

一

第一節 神經系之功用及其組織之單位

三

第二節 中樞神經系

五

第三節 神經通路傳達之大概

二

第二章 反射動作與本能動作

三

第一節 反射動作

三

第二節 本能之意義及其特質

四

第三節 本能之種類

五

第四節 本能之完成及其改換方法

一九

目錄

第三章 習慣與學習

習慣與學習

| | |
|----------------------|----|
| 第一節 習慣之意義及其與本能之區別 | 一三 |
| 第二節 習慣之功用 | 一五 |
| 第三節 學習之意義 | 一七 |
| 第四節 人類學習之方法 | 三〇 |
| 第五節 學習之定律 | 三三 |
| 第六節 關於學習經濟之研究 | 三六 |
| 第七節 學力進步問題 | 四〇 |
| 第八節 學力遷移問題 | 四六 |
| 第四章 注意 | 四七 |
| 第一節 注意之性質及其種類 | 四七 |
| 第二節 被動注意之法則及其在教育上之應用 | 五〇 |
| 第三節 自動注意之法則及其轉變 | 五三 |

第四節 注意之久暫與疲勞五四

第五章 感情

第一節 感情之性質及種類五五

第二節 情緒之性質五七

第三節 情緒之分類六〇

第四節 情操及心境六一

第五節 感情之功用及其與教育之關係六三

第六章 感覺及知覺

第一節 感覺及知覺之意義六五

第二節 感覺之性質及強度六六

第三節 感覺之種類七〇

第四節 知覺之性質及種類八三

第五節 知覺之錯誤八五

第六節 感覺之訓練.....八八

第七章 記憶聯念想像.....八九

第一節 記憶之意義要素及定律.....九〇

第二節 記憶與聯念.....九一

第三節 聯念律.....九四

第四節 記憶與想像.....九六

第五節 想像之種類及其價值.....九七

第六節 記憶試驗法.....九九

第七節 記憶之正確問題.....一〇一

第八節 遺忘.....一〇三

第八章 思想.....一〇五

第一節 思想之性質及其歷程.....一〇五

第二節 意義及概念.....一〇八

| | | |
|------|----------------|-----|
| 第三節 | 判斷及推理 | 一一一 |
| 第四節 | 歸納與演繹 | 一一二 |
| 第五節 | 語言之性質及其在思想上之位置 | 一一三 |
| 第六節 | 思想之效用及訓練思想之方法 | 一一五 |
| 第九章 | 個性 | 一一八 |
| 第一節 | 個性之差異 | 一一八 |
| 第二節 | 測驗 | 一二三 |
| 第十章 | 人格 | 一二四 |
| 第一節 | 人格之意義 | 一二四 |
| 第二節 | 個人與社會 | 一二五 |
| 第三節 | 人格之病的現象 | 一二七 |
| 第十一章 | 餘論 | 一二七 |
| 第一節 | 心理學之研究法 | 一二八 |

第二節 心理學之分類 ······
第三節 心理學之略史 ······

一三一
一三二

師範書科 心理學

緒論

心理學 Psychology 者，研究精神狀態與行為動作之科學也。吾人能感覺物之聲、色、香味；知覺時間之久暫，空間之大小；見美好之事物，即發生愉快之感情而愛之；遇新奇之事物，即發生濃厚之興味而注意之；已往之事，能記憶之；未來之事，能想像之；困難之間題，能加以思考而解決之；疑似之事物，能加以判斷而區別之；事之常行者，以習慣行之；不能為者，由學習而能之；一刺激來，即以相當之動作反應之；一動機生，即由相當之行為實現之；凡此感覺、知覺、感情、興味、注意、記憶、想像、思考、判斷等內部之精神狀態，以及現於外部之學習、習慣、行為、動作、等等，皆為心理學所研究之對象；心理學之任務，即在就此等精神狀態及行為動作加以系統的研究，解釋其性質，說明其所以然，尋究其所遵循之法則，並探討其相互間之關係也。

心理學與
教育之關係

心理學與教育之關係，至為密切。教育之目的，在繼續傳遞經驗，改造經驗，使人能適應、生長。而經驗之獲得與改造，必賴學習；故教育中之最大問題，厥為指導兒童之學習。欲指導兒童之學習，則教育者必先審知兒童之心理及學習之歷程。如何可以訓練感覺？如何可以涵養感情？如何可以引起興味？如何可以維持注意？如何可以助長兒童之記憶、想像？如何可以增進兒童之思考、判斷？如何判別兒童之個性？而施以相當之訓練？如何測驗兒童之智力？以規定課程之標準？兒童之身體、社會之環境、學校之設備，對於兒童之學習，有何影響？凡此種種問題，皆有賴於心理學之研究，而後能解決之；故心理學為教育之基本科學，研究教育者，不可不研究心理學。

吾人之精神狀態及行為動作，與生理狀態有密切之關係，而以神經系為尤甚；故本書先述神經系之組織及其功用；次及簡單之動作，如反射動作、本能動作等；又次及習慣之養成與學習之方法；次更述吾人之感情、感覺、知覺、記憶、想像、思想、等；而以個性及人格為結束；此則本書研究順序之大概也。

第一章 神經系

第一節 神經系之功用及其組織之單位

吾人經驗
之成立與
神經系之
關係

神經系之
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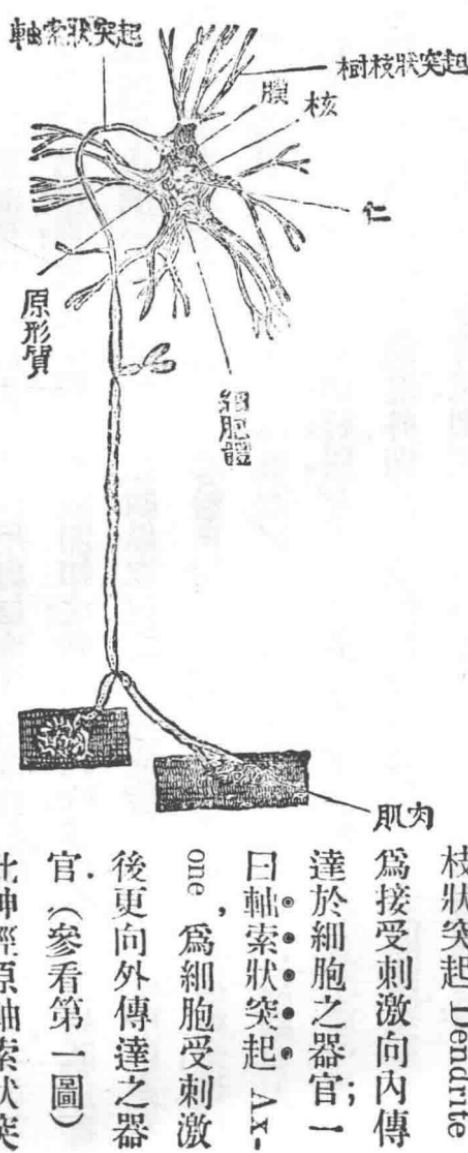
吾人之經驗 Experience 由刺激 Stimulus 之感受與反應 Response 而成立。舉例明之，如幼兒目受火光之刺激，發生反應，伸手攬之，手一遇火，受灼而感痛，又發生反應，立即縮手，於是火性灼熱不可犯之經驗遂成立。後此見火，不復敢以手攬之。然對於刺激所以能發生感受作用與反應作用者，實全賴神經系 Nervous System 之傳達作用。吾人手觸一物，腦即知之；腦思取何物，手即取之。手與腦之距離甚遠，何以手觸一物，腦立能知之？腦思取何物，手亦立能取之？此即因神經系有傳達作用，能將感覺器官 Sense Organ 所受之刺激，傳達之於腦，腦之命令，傳達之於運動器官 Motor organ 耳。

組織神經系之單位為神經原 Neurones。神經原由一細胞體 Cell-body 與數多纖維 Fibers 構成。細胞體之外圍為細胞膜，中含一種黏液，名為原形質 Protoplasm。其中心有核，核中有仁。細胞體之表面，發出數多纖維，為兩種突起：一曰樹。

樹枝狀突起

軸索狀突起

第一圖 神經原



觸處
之通路
刺激傳達
起之末梢 End Brush，與他神經原之樹枝狀突起錯綜交互之處，名曰觸處 Sy-napse。此觸處能成爲刺激傳達之通路 Path，實精神作用之要鍵。蓋外部刺激由一神經原傳至他神經原時，皆須經過觸處。如觸處間抵抗力大，則刺激即舍此而他就至傳達通路之成立，有由於先天之遺傳 Heredity，有由於後天之經驗。蓋先天之遺傳與後天之經驗，皆能致觸處間抵

枝狀突起 Dendrite，爲接受刺激向內傳達於細胞之器官；一曰軸索狀突起 Axone，爲細胞受刺激後更向外傳達之器官。（參看第一圖）